

证券代码：830851

证券简称：骏华农牧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黄金耀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出资方式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51）。根据该议案，公司设立了

全资子公司，经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宁夏善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途生物”），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为高效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现拟变更对“善途生物”的出资方式，由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为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拟将其所有的有机肥厂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宁夏善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双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为准。本次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